

色弱與色盲

徵狀

色弱的徵狀是分辨顏色的能力低於正常的眼睛。通常患者都能分辨大部分的單一顏色，例如紅色，橙色等。但如果多種顏色混在一起(例如紫色和藍色，紅色和綠色等)，患者便可能看不出其中的分別，而覺得它們屬於同一個顏色。患者分辨顏色的能力更會因光線不足及顏色太淺而減弱。因此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患者能輕易分辨交通燈中的紅與綠色，因它們非常深色及非常光，但要分辨淺紅及淺綠的顏色筆色彩便可能會有困難。

分類

色弱的類別有多種，最普遍的是不同程度的紅綠色弱，其他比較罕有的是黃藍色弱。如果患者完全沒有分辨顏色的能力，不同顏色都認同為一個顏色，只有深淺之分，則稱為色盲。

形成

眼睛的視網膜中有三種細胞負責分辨顏色。如果其中一種細胞的功能部分或完全失效，便形成色弱。如果其中兩種細胞的功能完全失效，便形成色盲。

成因

色弱的成因主要是遺傳，但後天的眼疾(包括視網膜、脈絡膜及視覺神經的疾病)亦可引致色弱。色盲則是先天性的缺陷。

發生率

在遺傳性色弱之中，不同程度的紅綠色弱佔了九成以上，而黃藍色弱只佔少數。患者之中，男性佔大多數，每 100 名男性有 8 名患者，而每 200 名女性卻只有 1 名患者。色盲則非常罕有，每 100 萬人才有 1 個患者。

處理

色弱患者大多不察覺自己的情況，因他們已假定其他人也看到同樣的顏色。雖然色弱是無法醫治，但色弱對日常生活的影響並不大。患者可能不被受聘於某些須要分辨顏色的行業，包括警察、消防員、海關人員、懲教署人員、入境處人員、飛機師、藥劑師、化驗人員、油漆工人等。